

济南市济阳区城市管理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机构职能	机构设置	统一格式公开本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统一格式公开本部门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职能等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机关简介	依据“三定”方案公开职责情况、基本信息，包含、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领导信息	公开本部门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履职依据	政策解读	通过问答式、文字、领导干部参与、图文、专家参与、动漫式、媒体，组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解读政策性文件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规划计划	部门、街道年度计划及总结	部门2024年工作计划和总结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专项规划	本区各类专项规划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	进展情况	按季度公开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区城市管理局	每季度更新	政府网站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依据、条件和程序	本级政府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办事指南等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网
	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的办理结果			
行政处罚强制信息	依据、条件和程序	本级政府行政处罚、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办事流程等。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网
	结果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政信息	公开标准	本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标准目录	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决算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部门财政预决算	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信息			
		部门年度财政决算信息			
行政执法公示	公开标准	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相关事项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事前公开	公开并及时更新本级政府部门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公开并及时更新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事后公开	按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执法结果信息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地区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政府会议	部门、街道会议	公开部门办公会议召开情况	区城市管理局	实时发布，会议举行的3日内进行公开	政府网站
	会议解读	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	区城市管理局	会议内容公开后的3日内公开解读	
		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区城市管理局	答复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政协提案办理	及时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政务公开基础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及时更新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及时更新发布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区城市管理局	每年1月31日之前	政府网站
	组织领导	及时公开政务工作机构及职能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公开培训	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情况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情况	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